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0年度市內介聘教師審查原則

110年4月16日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32、33條。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381385A號函。

貳、介聘科別、人數及開缺階段

- 一、實際科別及人數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1日公告為主。
- 二、臺南市新設學校教師介聘第1階段（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

科別	國語文	數學	公民與社會	視覺藝術	童軍
人數	1	2	1	1	1

- 三、若臺南市110年度新設學校教師介聘第1階段作業結束後仍有需求，該科別與人數併入新設學校教師介聘第2階段作業。
- 四、臺南市新設學校教師介聘第2階段（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接受審查）

科別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地理	生物	體育	專任輔導
人數	1	1	1	1	1	1	1

參、審查原則

- 一、資績審查。
- 二、試教及口試。

肆、資績審查：

- 一、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
- 二、地點：本校臨時辦公室（安平國小：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4樓）。
- 三、繳驗證件：
 - （一）資績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服務證明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四）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三）。
 - （五）切結書一份（如附件四）。
 - （六）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 （七）前述第1~6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簽名（職章）（請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
 - （八）自行下載列印並親填准考證一份（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如附件五）。
 - （九）簡歷表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六），2頁為限，字體大小14，行距固定行高20，雙面列印長邊翻面，審查當天無需攜帶簡歷表進入審查地點。

(十)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1張請自行黏貼於簡歷表，1張請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四、介聘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參加。審查完成後不可修改類科。

五、報名人員應於期限內親自完成報名及資績審查程序（委託及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六、審查結果如證件有疑義或欠缺資料經同意當事人補件者，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審查當日16：00前完成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伍、口試及試教

一、報到

(一) 時間：110年4月25日（星期日）8：40至8：55止，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者視同放棄。

(二)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

(三)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四)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審查完畢後離場。

二、流程

(一) 時間：110年4月25日（星期日）9：00開始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入場。

(二) 試教完即口試，每位介聘人員共16分鐘（介聘專任輔導教師為口試8分鐘）。

(三) 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四) 試教版本及內容由介聘人員自選，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不提供電子設備**。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入場後即開始計時。

(五) 口試時間為6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本市教育政策及本校設校理念、發展方向等，**含簡易英語對答**。

(六) 試教及口試全程錄音錄影，以便接受質疑時有說明依據。

陸、計分方式

一、項目及比例：

(一) 資績評分：20%。

(二) 試教：40%

(三) 口試：40%

二、成績計算：

(一) 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即甄選總成績），前述計分，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4位。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試教、資績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以上均同分時，由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

柒、結果公告及介聘報到

- 一、結果公告：由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
- 二、公告時間：110年4月25日（星期日）24時前。
- 三、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
- 四、介聘錄取：錄取人員應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4：00親至臺南市立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接受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

捌、其他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配合現場相關防疫措施。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首頁公告。
- 三、諮詢電話：06-7000818#69021、0986-848-425。

- 玖、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市內教師介聘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